




宝鸡市2022年现行有效 减税降费政策清单



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编写说明

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注重宏观政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连续部署实施减税降费政策，为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取得了积极成效。今年以来，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进一步稳定了市场主体预期，有效提振了市场发展信心，对服务“六稳”“六保”大局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帮助市场主体全面了解、精准享受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宝鸡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以精细化服务为导向，编写了《宝鸡市 2022 年现行有效减税降费政策清单》。清单以时间为线索，对 2022 年新出台和延续执行的 2018 年以来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汇总整理出 5 大类 94 项政策内容，明确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享受主体、优惠内容和政策依据。

现将清单汇编成册，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及财税干部查阅。

宝鸡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将围绕国家和陕西省税费政策调整情况，及时更新清单内容，实现动态化管理，确保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更好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由于时间仓促，如有疏漏，敬请谅解，具体操作以文件规定为准。

目 录

编写说明.....1

目 录.....3

一、2022 年新出台政策清单（24 项）8

1.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8
2.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8
3. 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9
4. 减半征收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10
5.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11
6.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11
7.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12
8.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13
9.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14
10.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15
11.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16
12. 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17
13. 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17
14.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18
15. 减免 2022 年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

税.....	19
16. 停征财政票据工本费.....	20
17. 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0
18. 法律援助补贴税收优惠政策.....	21
19.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21
20. 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	22
21.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23
22.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	23
23.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25
24. 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25

二、2022 年延续执行 2021 年政策清单（15 项）.....26

1. 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	26
2.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征企业所得税.....	27
3.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28
4.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29
5. 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	29
6. 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	30
7.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1
8.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32
9. 延长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32
10. 取消社会抚养费.....	33
11.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34

12. 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	34
13. 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	35
14. 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35
15.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征收政策.....	36

三、2022 年延续执行 2020 年政策清单（10 项） 38

1.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38
2.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38
3.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39
4. 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40
5.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43
6.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44
7. 购入未完工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适用简易计税.....	44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阶段性减免政策.....	45
9. 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利建设基金实行阶段性减免政策.....	46
10. 民办幼儿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利建设基金实行阶段性减免政策.....	47

四、2022 年延续执行 2019 年政策清单（34 项） 48

1. 降低增值税税率.....	48
2. 将不动产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	49

3.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49
4. 个人所得税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50
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50
6.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51
7.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52
8. 延续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减免政策.....	53
9.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政策.....	54
10.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55
11. 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免征、减征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	55
12. 供热企业税收优惠.....	57
13.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57
1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	58
15. 医疗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59
16. 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	60
17.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60
18. 企业集团内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61
19.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	62
20. 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	63
21.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64
22.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65
23.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65
24. 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优惠政策.....	66
25. 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	67

26. 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68
2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69
28.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70
29. 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72
30. 降低摩托车号牌工本费、往来台湾通行证等收费标准.....	73
31. 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74
32.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	75
33. 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75
34. 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76

五、2022 年延续执行 2018 年政策清单（11 项）.....77

1. 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	77
2. 延长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77
3.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78
4.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79
5. 动漫产业增值税优惠.....	79
6. 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	80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涉农贷款增值税优惠.....	81
8. 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82
9. 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优惠.....	82
10. 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有关优惠.....	83
11. 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有关优惠.....	83

宝鸡市 2022 年现行有效减税 降费政策清单

(更新至 2022 年 12 月)

一、2022 年新出台政策清单 (24 项)

1.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享受主体】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2.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 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

技型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3. 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优惠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8号）

4. 减半征收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六税两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50%税额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2）《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陕财税〔2022〕11 号）

5.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享受主体】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6.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7.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小微企业在此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

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8.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9.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含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1）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

称制造业等行业)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 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 将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 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10.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 2022 年第 16 号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11.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享受主体】

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

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12. 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快递收派服务行业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13. 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快递收派服务行业

【优惠内容】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本公告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14.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享受主体】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7 号）

15. 减免 2022 年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享受主体】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受疫情影响，2022 年一季度销售额同比或环比下降 30%（含）以上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困难减免申请。从事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不予减免。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2 年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税〔2022〕6 号）

16. 停征财政票据工本费

【享受主体】

财政票据工本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财政票据工本费。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陕财办综函〔2022〕5 号）

17. 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享受主体】

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自 2022 年 7 月起，对中小微企业、

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 3 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政策依据】

《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 号）

18. 法律援助补贴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法律援助人员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19.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享受主体】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20. 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

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21.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换购住房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

22.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机构不

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 9%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3)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4) 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

23.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出资投入基础研究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24. 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

二、2022 年延续执行 2021 年政策清单（15 项）

1. 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2.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

13 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3.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 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取消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预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

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4.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5. 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1)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规定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单独计算纳税。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2) 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单独计税等优惠政策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2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津补贴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3 号)

6. 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

【享受主体】

宣传文化增值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 或 50% 先征后退的政策，对部分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政策；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7.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1 号)

8.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9. 延长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
(不含酒类制造) 企业

【优惠内容】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3号）

10. 取消社会抚养费

【享受主体】

社会抚养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2021年7月20日起取消社会抚养费。

【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社会抚养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62号）

11.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享受主体】

所有在宝鸡参保失业保险的企、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政策依据】

(1)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 2021 年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函〔2021〕56 号)

(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落实社会保险纾困惠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58 号)

12. 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

【享受主体】

出入境证件收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 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免征港澳流动渔船内地渔工、珠澳小额贸易人员和深圳过境耕作人员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出入境通行证收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取消、免征部分出入境证件收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22 号）

13. 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

【享受主体】

部分考试考务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中毕业会考等考试考务（含补考）费项目。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项目的通知》（陕财税〔2021〕13 号）

14. 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享受主体】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15. 水利建设基金减免征收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相关条件的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下列情形减免征收水利建设基金：(1)经国务院、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人民政府批准减免的专项基金(资金)、收费；(2)民政部门管理的社会福利企业事业单位和残联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的收入免征；(3)农田灌溉水费收入免征；(4)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减免流转税的，水利建设基金同时减免；(5)其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减免的项目。

继续执行以下优惠政策：（1）继续执行阶段性下调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的优惠政策，在陕西省境内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 0.5%征收，其中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内，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减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 0.3%征收水利建设基金。银行（含信用社）、保险公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等不在降费范围内；（2）继续阶段性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3）为支持科技创新，阶段性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行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综〔2021〕9号）

三、2022 年延续执行 2020 年政策清单（10 项）

1. 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享受主体】

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2.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城镇土

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3. 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 征收率减按 2% 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 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4. 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中规定于

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政策包括：

（1）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

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5）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7）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5.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通过社会公益性社会组织或政府部门发生公益性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

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6.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享受主体】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0〕19 号)

7. 购入未完工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适用简易计税

【享受主体】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

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阶段性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征收：将残保金由单一标准征收调整为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1%（含）-1.5%（不含）之间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的 50%征收，在 1%以下的，三年内按应缴费额的 90%征收；

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保金：对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政策依据】

（1）《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310号）

（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9. 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利建设基金实行阶段性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利建设基金。（由于残保金属期的特殊性，2020.2.1（征期）起执行，结束时间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政策依据】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

10. 民办幼儿园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利建设基金实行阶段性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民办幼儿园

【优惠内容】

疫情期间免征民办幼儿园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企业性质的民办幼儿园执行陕政发〔2020〕3号和陕财办税〔2020〕1号相关要求，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利建设基金。非企业性质的民办幼儿园参照执行。（由于残保金属期的特殊性，2020.2.1（征期）起执行，结束时间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政策依据】

（1）《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民办幼儿园扶持工作的紧急通知》（陕财办教〔2020〕48号）

（2）《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民办幼儿园适用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问题

的意见》（陕财办教函〔2020〕7号）

四、2022年延续执行2019年政策清单（34项）

1. 降低增值税税率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4月1日起：

（1）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将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将至9%；

（2）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3）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 将不动产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3.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进项税额抵扣范围

【享受主体】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4. 个人所得税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享受主体】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个税免征额提高至每月 5000 元的基础上，增加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政策依据】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税〔2014〕75 号）和（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6.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7.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8. 延续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转制为企业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

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9. 支持文化企业发展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7号）

10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永续债发行方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

11. 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免征、减征增值税、所得税、契税等

【享受主体】

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

入，免征增值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12. 供热企业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供热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按比例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3.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

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理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运营管理机构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从事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按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67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5. 医疗机构接受委托提供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 按照医疗服务指导价格提供医疗服务, 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 中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6. 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养老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的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各类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7.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享受主体】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分别加计 10%、15%，抵减应纳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白白干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18. 企业集团内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企业集团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19.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20. 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公租房经营管理相关单位(企业等)、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对其购买的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免征公租房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免征土地增值税，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准予按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21.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

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22.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23.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24. 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高校学生公寓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25. 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优惠内容】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
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26. 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
者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
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
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
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
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
所得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2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6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4)《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陕财税〔2022〕11号)

28.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

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36个月，下同）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扶贫办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7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4）《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陕财税〔2022〕11号）

29. 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 号）

30. 降低摩托车号牌工本费、往来台湾通行证等收费标准

【享受主体】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1) 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 35 元。

(2) 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 80 元调元调整为 60 元；台湾居民来往大

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 500 元调整为 200 元。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31. 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享受主体】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1）整体取消补领流动人口居住证工本费，部分取消培训费（即物业管理员培训费、造价员继续教育培训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培训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费、消防安全培训费、药品从业人员培训费、主体班干部培训费和档案业务培训费等 8 项）。

（2）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收费标准降低 10%。

【政策依据】

《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财税〔2019〕26号）

32. 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

【享受主体】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1日起，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33. 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省级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2)《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委宣传部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陕财税〔2019〕15号)

34. 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享受主体】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1日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五、2022 年延续执行 2018 年政策清单（11 项）

1. 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购置挂车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 延长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3.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制造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4.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享受主体】

页岩气开发利用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 30%。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5. 动漫产业增值税优惠

【享受主体】

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6. 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易地扶贫搬迁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等

【优惠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对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建筑面积占比免征相关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相关的印花税;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

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涉农贷款增值税优惠

【享受主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优惠内容】

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8. 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9. 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优惠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10. 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有关优惠

【享受主体】

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18年7月27日起,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11. 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的有关优惠

【享受主体】

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 号）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5号楼
电话:0917-3262052